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鄭宇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09
傳真：(02)89650461
電子信箱：AK086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2154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2154176_來文-基隆港務分公司115年10月29日基港工字第1152741130號.pdf、2154176_來文附件.pdf）

主旨：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函於115年11月1日至15日「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造地工程」實施收容調節、土方交換案件分流及進港車輛管控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5年10月29日基港工字第1152741130號函辦理。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5日，實施收容調節、土方交換案件分流及進港車輛管控機制，說明如下（詳附件）：

(一)土方收容調節：於115年11月1日、6日、7日、8日、13日、14日及15日，共7日暫停土方收受作業。

(二)土方交換案件分流：公土案件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焚化再生粒料聯單出場時間不得早於當日上午5時，非公土案件出場時間則不得早於當日11時。

(三)每日輪替限制曳引車牌照尾碼分流進場：

1、11月2日及9日：限制車牌尾碼為1、2及3者不得進場。

2、11月3日及10日：限制車牌尾碼為5及6者不得進場。

3、11月4日及11日：限制車牌尾碼數為7及8者不得進場。

4、11月5日及12日：限制車牌尾碼為9、0及英文字母A~Z者不得進場。

(四)收土作業時間調整：

1、原訂於上午7時開始收土，提前至上午6時30分啟動收土。

2、原訂於下午7時結束收土，提前至下午4時結束。

三、另有關11月16日以後之調節機制，將依土方實收情形滾動檢討後另行公告。

四、隨函檢附來文及其附件供參。

正本：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萬達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政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暐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揚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協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漢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鴻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京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宗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鵬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大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春木林營造有限公司、大裕營造有限公司、輝達營造有限公司、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千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炬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輝營造有限公司、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駿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青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安興營造有限公司、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義營造有限公司、華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邦華營造有限公司、森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立

琦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崴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昶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立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京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漢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宇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宏裕營造有限公司、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隆豪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3 12:34:0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陳侑漢
聯絡電話：02-26196219
電子郵件：T04148@twport.com.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字第1152741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5230100M_1152741130_doc2_aa89013da27f4aa3_1_Attach1.pdf)

主旨：本分公司115年11月1日至15日「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造地工程」實施收容調節、土方交換案件分流及進港車輛管控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公司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5日，實施收容調節、土方交換案件分流及進港車輛管控機制，說明如下（詳附件）：

(一)土方收容調節：於115年11月1日、6日、7日、8日、13日、14日及15日，共7日暫停土方收受作業。

(二)土方交換案件分流：公土案件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焚化再生粒料聯單出場時間不得早於當日上午5時，非公土案件出場時間則不得早於當日11時。

(三)每日輪替限制曳引車牌照尾碼分流進場：

1、11月2日及9日：限制車牌尾碼為1、2及3者不得進場。

2、11月3日及10日：限制車牌尾碼為5及6者不得進場。

3、11月4日及11日：限制車牌尾碼數為7及8者不得進

場。

4、11月5日及12日：限制車牌尾碼為9、0及英文字母A~Z者不得進場。

(四)收土作業時間調整：

1、原訂於上午7時開始收土，提前至上午6時30分啟動收土。

2、原訂於下午7時結束收土，提前至下午4時結束。

二、有關11月16日以後之調節機制，將依土方實收情形滾動檢討後另行公告。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

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文山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基隆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龜山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第五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第三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6:31:0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造地工程
115年11月1日至15日土車進場調節機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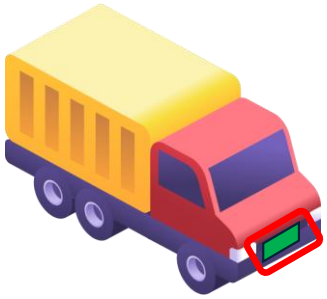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調節機制 暫停收土
2 車牌尾碼為1、2、3者不得進場	3 車牌尾碼為5、6者不得進場	4 車牌尾碼為7、8者不得進場	5 車牌尾碼為9、0、英文A~Z者不得進場	6 調節機制 暫停收土	7 調節機制 暫停收土	8 調節機制 暫停收土
9 車牌尾碼為1、2、3者不得進場	10 車牌尾碼為5、6者不得進場	11 車牌尾碼為7、8者不得進場	12 車牌尾碼為9、0、英文A~Z者不得進場	13 調節機制 暫停收土	14 調節機制 暫停收土	15 調節機制 暫停收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月16日以後之調節作為，將依土方實收情形滾動檢討後另行公告。

公土案件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焚化再生粒料聯單出場時間不得早於當日上午5時，

非公土案件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出場時間不得早於當日上午11時。

收容時間調整為 06:30 ~ 16:00



車牌尾碼判別說明 - 1



車牌尾碼判別說明 - 2



以曳引車牌照號碼管制，後車斗無限制